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宜人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之

合规性审查报告

2019年4月28日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致：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本所”或“我们”)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系指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依然有效并有法律约束力的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立法)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恒诚科技”或“平台运营主体”)的委托，就恒诚科技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宜人贷”(包括域名为www.yirendai.com的网站及移动客户端APP“宜人贷借款”，以下合称“宜人贷平台”)自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的业务合规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本合规性审查报告”)。

为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宜人贷平台及平台运营主体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年第1号)(“《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贷备案登记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网贷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141号文”)、《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57号文”)以及《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含附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以下统称“108条”)项下的各项业务合规要求，查阅了宜人贷平台业务运营有关的协议文本和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于2019年4月25日对宜人贷平台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高管访谈”)并针对宜人贷平台的相关数据系统及制度流程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对宜人贷平台进行了适当查询和浏览，并就相关事项向宜人贷平台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对于为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之目的至关重要但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宜人贷平台和/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确认说明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

受限于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中列明的前提和假设，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仅对正文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部分明确列明的各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说明。对于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中未明确列明的事项，本所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其合规性做出推定或判断。

本合规性审查报告系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出具，并不构成本所就宜人贷平台业务合规或其他事项所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在宜人贷平台办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时，不可将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作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士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援引或披露本合规性审查报告的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基于以下前提、假设和限制：

1. 平台运营主体已经向我们提供了为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且该等文件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隐瞒、疏漏之处。
2. 呈送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文件或者电子档文件、及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系真实的，且所有签署人员均已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
3. 呈送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档文件均与其原件内容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平台运营主体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补充、撤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况，且不存在未告知本所及经办律师的、任何可能影响到呈送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
4. 呈送给本所经办律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均已被有关各方依法及有效签署、盖章、交付及授权，并根据适用法律构成对有关各方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同时，就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评估意见。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中提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信息系统稳健情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 本所并未审核于宜人贷平台上发布的任何借贷标的的真实性，且并不暗示或确保宜人贷平台上任何借贷标的的年化利率或收益率，本所亦未独立核查宜人贷平台的出借人和借款人的真实性，用户应当自行判断投资风险。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未为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之目的向任何政府部门进行独立的调查或确认，并未就通过公开网络了解到的任何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独立调查或核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做出判断。并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并不能推论出本所及经办律师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日已正式颁布、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对宜人贷平台的合规状况进行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及制度，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订或撤销，本所及经办律师也不保证中国相关政府部门、法院、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机构不会作出与本所经办律师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
6. 本合规性审查报告阅读时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目 录

简称	1
第一部分 平台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3
1 设立和存续	3
A) 公司基本信息	3
B) 合规情况说明	4
C) 股权结构	4
2 业务资质	5
A) 网贷平台备案	5
B)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第二部分 宜人贷平台资金端展业合规情况	6
1 资金端展业模式概述	6
A) 用户注册及认证	6
B) 宜人贷平台的产品/产品服务计划	6
C) 出借服务	6
2 资金端展业合规情况说明	7
A) 对出借人资格条件及信息真实性的审核情况	7
B) 对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情况及分级管理情况	7
C) 为防范欺诈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7
D) 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的持续开展情况	8
E) 是否开展线下的宣传营销或融资项目推介	8
F) 是否进行夸大、虚假宣传或隐瞒项目瑕疵和风险	9
第三部分 宜人贷平台资产端展业合规情况	10
1 资产端展业模式概述	10
2 资产端展业合规情况说明	10
A) 对借款人资格条件及信息真实性的审核情况	10
B) 对融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核情况	10
C) 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11
D) 是否自行发售或代销金融产品	11
E) 是否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进行混合、捆绑、代理	11
F) 是否将出借款项用于高风险融资	11
G) 是否开展股权众筹业务	12
H) 是否对借款人借款余额上限进行控制	12
I) 是否与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合作	13
J) 是否通过暴力、恐吓等方式催收贷款	13
第四部分 宜人贷平台借贷撮合模式合规情况	14
1 宜人贷平台借贷撮合模式概述	14
A) 借款需求推送	14
B) “精英标”——散标投资模式	14
C) “自动投标服务”——授权分散投资模式	14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2	借貸撮合模式合规情况说明	15
A)	是否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15
B)	是否违法发放贷款	15
C)	是否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16
D)	是否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类似的债权转让业务	17
E)	是否设置融资项目募集期	17
F)	平台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8
G)	投资决策是否取得出借人授权	18
H)	是否将核心工作或业务外包	19
I)	是否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 P2P 网络借贷	19
J)	是否违规提供“校园贷”“首付贷”“房地产配资”“现金贷”	19
第五部分 资金存管模式合规情况		21
1	资金存管概述	21
A)	账户体系	21
B)	开户信息及交易指令核验	21
2	资金存管合规情况说明	22
A)	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22
B)	是否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	22
C)	是否使用“存管人”进行营销宣传	22
第六部分 宜人贷平台中后台管理合规情况		24
1.	电子签名系统	24
2.	科技信息系统建设	24
A)	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	24
B)	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25
C)	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25
D)	应用级灾备设施建立情况	26
E)	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评测认证	26
3.	信息采集、保存和报送	26
A)	向监管部门的数据报送情况	26
B)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的保管情况	27
C)	出借人及借款人的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	27
4.	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28
5.	信息披露	28
A)	信息披露专栏的设置	28
B)	基本信息的披露	29
C)	运营信息和项目信息的披露	29
D)	重大风险信息的披露	29
6.	外部审计	30
A)	重点环节审计	30
B)	年度审计	30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简称

在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应具有如下含义：

北京市金融局	指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网贷平台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即依法成立并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恒诚科技 或 平台运营主体	指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宜人贷平台	指	恒诚科技运营管理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包括域名为www.yirendai.com的网站以及移动客户端APP“宜人贷借款”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资金存管协议》	指	由恒诚科技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于2018年2月2日签署的编号为“广州托管-网贷20180101号”的《广发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协议(两方签署版)》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年第1号)
《网贷备案登记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网贷资金存管指引》	指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14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57 号文	指	《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108 条	指	《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含附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合规性审查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依然有效并有法律约束力的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立法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合规性审查报告正文)

基于前述平台运营主体的确认以及相关前提、假设和限制以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宜人贷平台的各项业务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平台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1 设立和存续

a) 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的查询结果，平台运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7977127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16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汽车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工艺美术设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服装设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维修手机；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照相器材、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

¹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金属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不含动物皮张)、化妆品、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	唐宁	
	监事	孔繁顺	
	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	方以涵
		首席财务官	丛郁
		首席风险官	裴益川
		技术总监	陈鼎

b) 合规情况说明

· 经营范围中尚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内容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根据《网贷备案登记指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平台运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含有“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等，但尚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字样。据此，我们认为恒诚科技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截至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尚未开始受理网络借贷经营范围变更，平台运营主体应当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放受理变更经营范围后，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变更经营范围。

c) 股权结构

根据平台运营主体向我们提供的说明及审阅公司章程，平台运营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宁	1,200	1,200	货币	40%
田彦	900	900	货币	30%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孔繁顺	900	9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货币	100%

2 业务资质

a) 网贷平台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恒诚科技目前尚未在北京市金融局完成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备案手续。

截至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市的网贷平台尚处于核查验收阶段，相应的备案工作尚未正式启动。根据恒诚科技高管的说明，宜人贷平台将在相应的备案工作启动之后，尽快申请完成备案的办理。

b)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根据恒诚科技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平台运营主体目前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编号为“京ICP证150277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和《网贷备案登记指引》的规定，网贷平台应于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由于目前监管部门对于网贷平台应当申请何种类型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作出明确规定，恒诚科技已持有的许可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有待监管部门的进一步明确。根据恒诚科技高管的说明，若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网贷平台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新的要求，恒诚科技将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在完成网贷平台备案登记后，及时申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部分 宜人贷平台资金端展业合规情况

1 资金端展业模式概述

a) 用户注册及认证

在用户通过宜人贷平台的网页端和移动客户端进行用户注册时，需要选择注册成为借款人还是出借人，根据宜人贷平台的页面提示，用户在宜人贷平台不能同时注册借款人和出借人两种身份。用户如选择“我要出借”则会注册为出借人，宜人贷平台将要求出借人以“勾选同意”的方式接受《宜人贷注册协议》和《宜人贷隐私政策》，并要求出借人设定账户名称(手机号)和密码，并通过手机验证码进行手机号验证。在出借人正式出借/投标之前，宜人贷平台会要求其输入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及银行账号并在后台对上述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核验。在用户进行资金出借时，需要开通资金存管账户并绑定银行借记卡。

b) 宜人贷平台的产品/产品服务计划

宜人贷平台目前共上线两类产品服务计划，分别为“精英标”和“自动投标服务”。其中，“精英标”采用了“单一借款人对接多个出借人”的模式的外借咨询服务，“自动投标服务”是宜人贷平台为了满足出借人没有时间筛选查看借款申请进行投标而推出的授权循环出借投标工具。在自动投标模式项下，宜人贷平台会根据出借人选择的授权期限和授权出借金额，将出借资金及回款本息循环出借，在授权期限结束后协助出借人转出其持有的债权。此外，宜人贷平台已经在相关产品对应的协议中明确提示出借人该等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并已经出借人点击确认。根据宜人贷平台披露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上述两类产品服务计划对应的底层借款项目类型均为城市白领或工薪阶层借款项目。

c) 出借服务

出借人在完成用户注册、经实名认证、开通存管账户并通过出借人的风险等级测评后即可在宜人贷平台进行出借。在具体出借时，宜人贷平台将要求出借人以“勾选同意”并使用个人数字证书的方式接受各产品服务计划对应的合同、授权文件等。

2 资金端展业合规情况说明

a) 对出借人资格条件及信息真实性的审核情况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一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必要审核。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根据前述资金端展业模式概述以及恒诚科技的说明，目前宜人贷平台会要求出借人在注册过程中进行手机号和身份证号验证。此外，出借人在出借资金前也须完成实名认证以及银行卡鉴权操作，宜人贷平台会进一步对出借人信息进行审核。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对出借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b) 对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情况及分级管理情况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同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宜人贷平台目前设置了相应的出借人风险等级测评模块，并将“出借用户风险等级测评”设置为出借人开始投资的前置条件，并会根据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三级”分级管理，该等测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一年有效期过后，出借用户须重新完成风险等级测评。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经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有关要求。

c) 为防范欺诈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根据恒诚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台已经建立《反欺诈操作指导书》，用于规范反欺诈业务操作，明确欺诈政策、反欺诈案件操作规范及回盘上报等要求，具备了一定的反欺诈能力。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除非监管部门对于反欺诈有进一步详细要求。

d) 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的持续开展情况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还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宜人贷平台目前在其网站设有“风险防范教育专栏”(网址为<https://www.yirendai.com/caifu/fengxian/>)，向用户普及网络借贷知识和相关风险。此外，宜人贷平台的相关产品服务计划所对应的服务协议中均向出借人明确提示网络借贷交易有关的风险，且有单独的《出借人承诺书》和《风险揭示书》供出借人点击确认，因此出借人在认购宜人贷平台的产品服务计划时已经确认上述风险。宜人贷平台网页端首页也以醒目方式提示出借人“网贷有风险，出借需谨慎”。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e) 是否开展线下的宣传营销或融资项目推介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以及第十六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只能进行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明确的部分必要经营环节。

根据我们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未进行任何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也未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f) 是否进行夸大、虚假宣传或隐瞒项目瑕疵和风险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根据我们对宜人贷平台的检索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除对平台基本情况以及产品基本信息做了必要的介绍和披露外，并未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或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也未使用歧视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请特别注意，我们在本节项下所出具的合规意见仅针对宜人贷平台所使用的宣传用语以及对产品模式的介绍说明。我们并未独立核实在宜人贷平台上披露的任一借款项目的真实性，亦未就此出具任何合规意见。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第三部分 宜人贷平台资产端展业合规情况

1 资产端展业模式概述

根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平台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目前宜人贷平台主要为城市白领与工薪阶层的具有小微借款需求的用户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其借款人来源于通过宜人贷平台自身线上渠道获取的用户以及外部合作平台/机构推荐和导流的借款用户。宜人贷平台根据自身的风控系统规则审核后，撮合给相应的出借人。

2 资产端展业合规情况说明

a) 对借款人资格条件及信息真实性的审核情况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必要审核。且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目前，宜人贷平台已经建立《宜人贷出借人与借款人资格审核制度》，其中对借款人资格要求和信息审核验证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会通过平台自身的风控系统对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必要审核，包括对借款人身份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和银行卡信息等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目前的信息审核和风险控制机制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b) 对融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核情况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融资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目前，宜人贷平台会采用独立的风控系统自行对借款人的借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所采取的审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基本身份信息核查、借款人身份信息交叉验证、借款人申请意愿真实性审核、借款项目的金额、用途审核。我们认为前述审核机制能在事实上对借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符合《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c) 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根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平台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目前所有产品服务计划的资金投向均为城市白领、工薪阶层的小额信用借款需求，该等出借资金不会由恒诚科技自行使用，也不会由恒诚科技的关联方进行使用。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并不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d) 是否自行发售或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不得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根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平台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目前所有产品服务计划的资金投向均为城市白领、工薪阶层的小额信用借款需求，宜人贷平台目前并未开展上述金融产品的销售。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e) 是否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进行混合、捆绑、代理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九)款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根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平台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目前在销售过程中并未从事上述禁止性行为。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f) 是否将出借款项用于高风险融资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根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平台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目前所有产品服务计划的资金投向均为城市白领、工薪阶层的小额信用借款需求，宜人贷平台目前并未开展将资金投向上述高风险领域的业务。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g) 是否开展股权众筹业务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根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平台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目前所有产品服务计划的资金投向均为城市白领、工薪阶层的小额信用借款需求，宜人贷平台目前并未开展有关股权众筹的任何业务。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h) 是否对借款人借款余额上限进行控制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目前的借款人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企业借款人，同时宜人贷平台目前会限制自然人借款的借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万元，并且需要在《借款人信用承诺书》中承诺其在中国境内所有网贷平台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符合《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借款余额上限。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已经接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在收到用户的借款申请时，也会通过已接入的中国互联

网金融协会的服务平台查询该名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的借款余额是否超限。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对借款人在宜人贷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进行了限制，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i) 是否与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合作

根据《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64号)和57号文附件《关于整改验收过程中部分具体问题的解释说明》中的规定，网贷机构不得与各类地方金融交易所进行合作，存量合作业务逐步转让或清偿。

根据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之日宜人贷平台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未与各类地方金融交易所合作开展过任何业务，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j) 是否通过暴力、恐吓等方式催收贷款

根据141号文的规定，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以及恒诚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宜人贷平台目前采用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向逾期借款人进行催收的方式，且在与该等第三方合作机构签署的委托催收相关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方应严格在宜人贷平台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催收，并应当采取合法及适当的方式进行催告通知。此外，宜人贷平台也向借款人提供了相关投诉渠道，如借款人认为催收机构存在暴力催收行为的，借款人可以据此向恒诚科技进行投诉举报，经恒诚科技核实后对于第三方合作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避免发生暴力催收行为。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第四部分 宜人贷平台借贷撮合模式合规情况

1 宜人贷平台借贷撮合模式概述

a) 借款需求推送

宜人贷平台目前展示的各产品服务计划项下的资金投向均为城市白领、工薪阶层基于指定用途的借贷场景而产生的信用借款需求。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该等借款需求在通过宜人贷的风控审核和资信评估后生成融资项目，融资项目作为出借标的与宜人贷平台的适当的出借人进行匹配撮合。在该等撮合匹配完成之前，并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借款人先行放款的情形。在上述借款需求推送至宜人贷平台的过程中，亦不存在任何对既有债权进行转让的情形。

b) “精英标”——散标投资模式

在“精英标”下，宜人贷平台采用“散标投资”的模式进行撮合。即在该模式下，宜人贷平台在产品展示页面直接向出借人展示各借款标的的具体信息，出借人输入相应的出借金额并点击确认签署相关协议后，即可完成针对该特定借款标的的出借操作。

针对“精英标”下撮合形成的债权，宜人贷平台开放了相应的“债权转让专区”。“精英标”的对应债权人可通过该“债权转让专区”向宜人贷平台的其他出借人用户转让其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精英标”债权。相应地，宜人贷平台的其他出借人用户在“债权转让专区”下将通过认购精英标债权的方式间接实现资金的出借。在“债权转让专区”下，宜人贷平台的出借人用户将通过在线签署相应的债权转让协议。

c) “自动投标服务”——授权分散投资模式

在“自动投标服务”下，宜人贷平台采用“授权分散投资”的模式进行借贷撮合。即在该模式下，基于出借人作出的相应授权以及选择的授权期限和授权出借金额，出借人书面授权宜人贷平台：(i)选择具体的借款标的，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或《债权转让协议》；(ii)为降低出借人的投资风险，将出借人拟出借的金额分散投资于多个不同的借款标的之中；(iii)在出借人已经投资的任

何借款标的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而出借人参加的相应“自动投标服务”尚未到期时，将出借人在借款标的项下收回的本金和收益再次投资于其他的借款标的之中；以及(iv)在“自动投标服务”到期且出借人选择到期退出时，将出借人投资的各借款标的中尚未到期的债权转让给宜人贷平台的其他参加“自动投标服务”的出借人，并为此出借人签署相应的《债权转让协议》。

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将根据要求，支付一定数额的担保费或保险费，该等费用将用以向提供担保或保险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相应的担保费或保险费(视借款期限不同而有所区分)。当“自动投标服务”项下的借款标的出现逾期时，相应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将对逾期债权进行代偿。

2 借贷撮合模式合规情况说明

a) 是否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宜人贷平台目前提供的各类债权保障安排均由外部的第三方提供(包括第三方担保公司和第三方保险公司)，上述主体与宜人贷平台均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关系。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并未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b) 是否违法发放贷款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违法发放贷款。另外，根据 141 号文的规定，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根据宜人贷平台当前的借贷撮合模式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并未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借款人直接发放贷款，借款人所获得的借款本金均由出借人在宜人贷平台完成借贷撮合后通过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的银行存管系统支付至借款人。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在现有借贷撮合模式下并未违法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请特别注意，我们仅基于恒诚科技向我们披露的宜人贷平台的现有借贷撮合模式出具上述合规意见，并假设该等披露真实、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我们并未独立核查在个案中是否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向借款人放款的情形，我们亦不就此出具任何合规意见。

c) 是否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根据 108 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的情形包括(i)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不匹配、不对应，包括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以及(ii)向出借人提供各类定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到期退出的定期产品(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相匹配；或者在产品名称中标明持满一定时间方可转让、同时已充分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并由出借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除外)。

根据宜人贷平台当前的借贷撮合模式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在进行借贷撮合时，均直接将借款人的借款需求与出借人的资金直接进行匹配，并未对借款期限进行拆分。在借款期限到期前，如果出借人申请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宜人贷平台将根据出借人的授权将出借人持有的债权转让给宜人贷平台的其他出借人。在这一过程中，宜人贷平台仅为出借人之间的债权转让提供有关的撮合服务和技术支持，并未直接参与出借人所持有的债权的受让和出让。此外，宜人贷平台的产品均设置了一定的锁定期，出借人在认购相关产品后根据平台规则需要在持有一定期限后方可申请转让，且宜人贷平台已经在相关产品对应的协议中明确提示出借人该等债权转让退出安排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并经出借人事先书面确认。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在现有借贷撮合模式下并未对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请特别注意，我们仅基于恒诚科技向我们披露的宜人贷平台的现有借贷撮合模式出具上述合规意见，并假设该等披露真实、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我们并未独立核查在个案中是否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受让出借人债权后再将债权转让给其他出借人的情形，我们亦不就此出具任何合规意见。

d) 是否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类似的债权转让业务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八)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另外，根据 57 号文附件《关于整改验收过程中部分具体问题的解释说明》中的规定，对于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应该认定为违规；对于由网贷机构高管或关联人根据机构的授权，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直接放款给借款人，再根据借款金额在平台放标，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的“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债权转让应当认定为违规；以活期、定期理财产品的形式对接债权转让标的应当认定为违规。同时，各网贷机构不得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提供贷款。

根据宜人贷平台当前的借贷撮合模式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在进行借贷撮合的过程中，并未对借款人的借款需求或其他线下形成的既有债权进行打包或通过信托、基金等载体进行份额化的处理，亦不存在将打包后的债权或份额化后的权益通过债权转让或类似方式向宜人贷平台的出借人出售的情形，目前不存在通过“超级放款人”模式进行债权转让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提供贷款的行为。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在现有借贷撮合模式下并未涉及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类似的违规债权转让行为，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e) 是否设置融资项目募集期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宜人贷平台目前就特定的借款项目会在相关产品信息界面明确披露募集期截止日，且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已对产品服务计划项下对应的每个借款标的设置了不超过 7 个自然日的募集期。在宜人贷平台现有的借贷撮合模式下，借款项目一般均可 7 日内完成募集，不会发生募集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符合上述规定项下的要求。

f) 平台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根据 141 号文的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此外，网贷平台不得撮合或变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业务；禁止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在宜人贷平台当前的借贷撮合模式下，产品服务计划所对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原则上均归属于出借人所有，宜人贷平台仅在出借人要求收回本金和收益时，根据事先约定的参考年回报率收取浮动的服务费，并在向出借人退还本金和收益时进行结算。有关服务费的具体计收方式，宜人贷平台在与出借人的相应《出借信息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已做了相应的约定。

就宜人贷平台及其合作方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而言，根据恒诚科技提供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平台与借款人签署的服务协议以及合作方与借款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且根据恒诚科技的高管说明，借款人承担的综合资金成本低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宜人贷平台也未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支付方式已经在借款人签署《借款协议》之前进行了披露，也不存在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费用和设定高额罚息等情况。

g) 投资决策是否取得出借人授权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在宜人贷平台当前的借贷撮合模式下，宜人贷平台的出借决策取得了出借人的相应授权。在出借人出借之前，均需以“勾选同意”的方式签署相应的《出借信息咨询与服务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且《出借信息咨询与服务协议》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和《授权委托书》均约定出借人将授权宜人贷平台代为管理用于宜人贷平台业务的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的更新、代为确认《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的所有条款，并使用数字证书代为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或《债权转让协议》等。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就相关的投资决策取得了出借人的授权，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h) 是否将核心工作或业务外包

根据 141 号文的规定，网贷平台不得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根据 57 号文的规定，网贷机构不得将核心业务进行外包。

根据恒诚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对于通过宜人贷平台自身注册的出借人，恒诚科技将通过线上渠道自行采集客户信息并完成身份核验以及开户；对于资产端合作方推荐的借款人及其借款需求，该等资产端合作方会在根据恒诚科技的要求初步搜集相关客户信息后回传给宜人贷平台，由平台进行最终的审核、筛选，并不存在将相关业务完全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i) 是否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 P2P 网络借贷

根据 141 号文的规定，网贷平台不得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 P2P 网络借贷。

根据宜人贷平台当前的借贷撮合模式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目前未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网络借贷。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j) 是否违规提供“校园贷”“首付贷”“房地产配资”“现金贷”

根据 141 号文的规定，网贷平台不得为在校学生、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不得提供“首付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不得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根据宜人贷平台目前披露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贷平台在进行借款人及借款项目审核时，会关注借款人的资格身份(是否属于学生)、借款用途(是否涉及首付贷、房地产配资)并要求借款人选择指定的借款用途，对于不符合平台规则要求的借款人会拒绝其借款申请。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未违规提供其他借贷撮合服务，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第五部分 资金存管模式合规情况

1 资金存管概述

宜人贷平台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由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该系统已于 2015 年 8 月正式上线。此外，宜人贷平台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还基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重新签署的《广发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协议(两方签署版)》，上线了广发银行的新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对账户体系及交易指令验证规则进行了相应地调整和优化。

根据广发银行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于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²发布的公告，广发银行的个体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系统名：银行电子托付应用系统；版本号：V2.0)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的资金存管系统测评。根据恒诚科技的进一步确认，宜人贷平台目前所使用的资金存管系统即为广发银行通过测评的资金存管系统。

a) 账户体系

根据《资金存管协议》以及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有关“资金存管系统功能说明”，宜人贷平台在目前的资金存管系统下以恒诚科技的名义开立实体银行账户，宜人贷平台的出借人及借款人在目前的资金存管系统下均不开设任何实体银行账户，而在交易资金存管账户项下设置相应的虚拟子账户用以簿记和核算出借人和借款人的交易结算资金。

b) 开户信息及交易指令核验

根据《资金存管协议》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在宜人贷平台目前的资金存管系统下，在出借人开设相应的虚拟子账户时，以及出借人下达有关的充值、出借、转出或提现指令时，均会跳转至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的相关界面，并由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对该等指令是否由出借人真实做出进行独立核验。

² 网址为 <https://dp.nifa.org.cn/HomePage?method=getNotice>。

2 资金存管合规情况说明

a) 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以及第十条第(二)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以及恒诚科技的书面确认，在宜人贷平台当前的资金存管系统下，出借人及借款人的借贷资金全部存放在交易资金存管账户下分账管理、分别存放。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并未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b) 是否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根据《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第十四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指定唯一一家存管银行作为资金存管机构。根据 57 号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受委托开展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通过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根据广发银行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于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³发布的公告，广发银行已作为参评银行通过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受委托开展的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且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目前宜人贷平台仅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开展资金存管合作。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的银行存管系统符合上述法律法规项下的具体监管要求。

c) 是否使用“存管人”进行营销宣传

根据《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第二十一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除对资金存管进行披露外，委托人不得用“存管人”做营销宣传。

宜人贷平台目前在网页端设置了相应的界面对借贷资金的银行存管情况做

³ 网址为 <https://dp.nifa.org.cn/HomePage?method=getNotice>。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了基本说明，但均属于事实描述，未使用存管银行做其他营销宣传，符合行业的当前惯例。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第六部分 宜人贷平台中后台管理合规情况

1. 电子签名系统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借贷各主体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

宜人贷平台目前已与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对其业务资质和服务水平进行了评估，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交易参与方通过宜人贷平台签署的所有协议均通过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约。由于目前监管法规暂时未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电子签名系统做更为详细的要求，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目前的电子签名系统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2. 科技信息系统建设

a) 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516062-00001)，对宜人贷平台使用的第 3 级宜人贷核心业务系统予以备案。

根据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编号：11010516062-00001-18-0008-01)，宜人贷平台已经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 2018 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由于目前监管法规暂时未对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做更详细的要求，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其信息系统进行了定

级备案和等级测试，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b) 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网贷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且根据 57 号文的规定，网贷机构应当提升安全防护和开发能力，确保系统能够满足保护客户资金信息安全、防止黑客攻击和系统中断等信息科技安全要求。

根据恒诚科技提供的网络安全方面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恒诚科技目前采取的相关措施主要包括：(1)通过抗 DDoS 设备和负载均衡设备实现链路负载均衡和抵御 DDoS 攻击，进入后台服务器区需通过防火墙；(2)数据库服务器由后台核心交换机进行 VLAN 划分，实现逻辑隔离；(3)应用前端服务器通过 DMZ 核心交换机进行隔离，逻辑上部署在整个网络的 DMZ 区；(4)对核心业务系统访问通过 WAF 进行规则控制，对前端服务器与后台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访问通过防火墙进行策略控制。

由于目前监管法规暂时未对相关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做更详细的要求，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建立了相关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c) 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根据《网贷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根据恒诚科技提供的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目前已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如《宜人贷 WEB 应用安全漏洞管理规范》《宜人贷漏洞扫描管理规范》《宜人贷信息安全管理策略》《宜人贷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宜人贷防火墙安全、入侵防御运维管理规范》《宜人贷核心业务系统灾难恢复应急预案》，此外，宜人贷平台还制定了《宜人贷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宜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人贷科技审计制度》，保障宜人贷平台的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d) 应用级灾备设施建立情况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根据恒诚科技提供的信息管理方面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已建立了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灾备设施，机房目前选定在北京昌平区的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由于目前监管法规暂时未对“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做更详细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经建立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设施，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e) 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评测认证

根据《网贷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测评认证结果。

根据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编号: 11010516062-00001-18-0008-01)，恒诚科技使用的“宜人贷核心业务系统”已经通过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评估。评估中采用访谈、检查、测试、风险分析等方法对宜人贷核心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和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物理机房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安全测评。根据恒诚科技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以及宜人贷平台“信息披露”专区的信息，恒诚科技已向公众披露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结果。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3. 信息采集、保存和报送

a) 向监管部门的数据报送情况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

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恒诚科技已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放置于公司供公众查阅，并已及时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报送信息和数据。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经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b)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的保管情况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贷合同到期起5年。《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贷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5年。

根据恒诚科技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不存在删除、篡改、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的行为，并且目前已经建立了数据资料保存备份。对于用户的操作系统日志信息(如登录退出信息、关键操作信息、端口变化信息、设备运行状态信息等)至少保存5年以上，对于借贷合同至少保存5年。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经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进行了妥善保管，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c) 出借人及借款人的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

根据《网贷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

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根据恒诚科技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恒诚科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并未将其持有的注册用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也不存在泄露、传播、买卖客户信息的行为，且未向境外提供境内注册用户的信息。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对出借人及借款人的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4. 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网贷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根据恒诚科技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目前宜人贷平台会对出借人及借款人的资格条件及信息真实性、融资项目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核查，还建立了反欺诈制度。通过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按照既定的风险控制工作流程对用户身份进行识别并进行身份信息核验，通过系统预警及人工判断筛选等方式对可疑交易进行鉴别。此外，宜人贷平台还制定了《宜人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以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履行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5. 信息披露

a) 信息披露专栏的设置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以及《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二至四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进行信息披露。

宜人贷平台目前在官方网站页面设置了“信息披露”专区，向公众披露基本信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息、治理信息、平台信息、法律法规、财务审计、重大事项信息、经营信息、合规审计、风险管理信息、保障机制。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设置信息披露专栏的要求。

b) 基本信息的披露

根据《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网贷平台的基本信息，包括：(i)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备案信息；(ii)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组织信息；以及(iii)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审核信息。

根据我们对宜人贷平台披露信息的核查，宜人贷平台目前在官方网站页面的“信息披露”专区向公众披露了备案信息、组织信息和审核信息。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有关基本信息披露的要求。

c) 运营信息和项目信息的披露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此外，《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以及《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有关的项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宜人贷平台公开信息的核查，宜人贷平台已设置相应的信息披露专栏以及在相关产品认购页面披露上述信息。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符合上述法规项下有关运营信息披露的要求。

d) 重大风险信息的披露

根据《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影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向公众进行披露。

根据恒诚科技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截

止目前尚未发生上述重大风险事件，若未来发生上述重大风险事件，宜人贷平台将会根据《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进行披露。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有关重大风险信息披露的要求。

6. 外部审计

a) 重点环节审计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结果。

根据《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应组织对客户资金存管账户的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

恒诚科技已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及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会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结果。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经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经满足上述法规项下有关重点环节审计的要求。

b) 年度审计

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恒诚科技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与恒诚科技的高管访谈，宜人贷平台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2017年的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的年度审计报告预计在2019年4月可完成，届时可提交给监管部门。据此，我们认为宜人贷平台已符合上述法规项下的要求。

* * *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所评估内容严格限于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明示之事项,未在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明示事项以外暗示或推论任何意见。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明示之意见仅在本合规性审查报告出具日做出,本所不就在该日期之后知晓的任何可能改变、影响或修正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所述之意见的事实、情形、事件或发展承担通知任何一方的义务。

本合规性审查报告正本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

漢 坤 律 師 事 務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宜人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之合规性审查报告》签字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 年 4 月 28 日

